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连柱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10月20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地址：广州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高德置地广场A座35楼）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其中，肖冰、傅忠红以通讯方式参加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连柱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何裕炳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起设立的民营银行名称拟变更为广州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的最新要求，现拟变更“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广州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以下简称“广州花城银行”）。该名称尚需获得中国银监会的核准，在设立申报、审批、最终核准的过程中仍可能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广州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额的议案》

公司拟与广州市其他民营企业尝试联合设立广州花城银行（暂定名，按成立后的名称为准），拟定的注册资本由前期的人民币50亿元变更为40亿元，股权结构也发生相应变化，其中公司的拟出资比例保持1%不变，拟出资额由前期的5000

万元变为4000万元（上述投资总额和认购比例仍需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在材料申报、审批乃至最终核准的过程中可能进行调整，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 5000万元）。此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广州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声明与承诺的议案》

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设立民营银行的要求，公司就发起设立民营银行签署相关声明和承诺，主要包含以下方面：

公司承诺，同意广州花城银行剩余风险承担制度的安排，自愿承担银行经营风险，承诺承担剩余风险；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愿接受中国银监会以及其他有权监管部门的延伸监管；公司将联合广州花城银行其他股东，严格执行广州花城银行制定的恢复和处置计划。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保证遵守上述声明和承诺，并将其在《发起人协议》和广州花城银行章程中载明。若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上述承诺承担的剩余风险以对广州花城银行实际出资额的一倍为限额，即人民币4000万元，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承诺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